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

第六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1

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8

任免文件

关于崔君同志免职的通知 1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认真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3〕1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爱国卫生工作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实现对影响健康元素的源头管控和有效管理。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管理方式上注重从

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临淄建设在组织架构、行动目标、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切实解决我区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卫生镇村覆盖率,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爱国卫生专兼职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爱卫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列出〕

(二)强化技术支持。区疾控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的专家队伍,并实施动态管理。以爱国卫生月和世界无烟日等主题日为载体,深入推进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广播、横幅、电子屏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新手段,增强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爱国卫生提升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以主次干道、公

园广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市出入口沿线、绿化带、河道、铁路沿线、废品收购点和废弃院落等为重点,彻底清理各类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水面漂浮物,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整洁。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和公共卫生“八小”场所(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浴室和小网吧)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证照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防”设施,规范消毒措施,确保专用消毒设备、设施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实行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铁路车站和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四)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卫设施,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责任

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改厕质量。(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出厂水水质,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水利局)新建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城市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整治,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加快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农村供水制度建设,完善农村供水长效机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水利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五)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增加监测频率、扩大监测范围,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制定防制方案。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培训,每季度至少排查一次本地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每年5-6月和11-12月要集中开展一次“除四害”活动,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以元旦、春节等

重要节日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家庭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六)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大力推进控烟制度建设,力争到2025年,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100%。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全区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和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0%以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七)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以“抓在日常、管在平常、严在经常”为目标要求,对标对表新标准,细化指标任务,将工作重心由“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不断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最新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规范体系,持续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长效宣传计划,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报道,让卫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持续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爱卫办)

(八)大力推进卫生镇村创建。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区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

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 70%。加强卫生城市、镇村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国家级卫生城镇和省级卫生镇村不断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九)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临淄建设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建设样板,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各镇(街道)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打造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有针对性采取措施,着力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筑牢健康中国建设的微观基础。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全区建成各类健康细胞 50 个左右。(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爱卫办)

(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制定卫生健康公约,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关键群体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等各类活动,发挥权威专家作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学习掌握健康技能,针对妇女、儿童青少年、职业人群、老年人等人群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做好精准

宣传和健康干预。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推动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的良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指导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具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爱卫办)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广泛开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爱卫办)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激励机制。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命名周期,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第 1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区委研究同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责任单位
1	临淄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临淄区教体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君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崔 君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